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11月17日证监许可【2021】3655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4、本基金自2022年5月16日起至2022年8月15日止，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和其他销售渠道。其他销售机构具体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之“(三)销售机构”的“2、其他销售渠道”。

7、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渠道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开户和认购申请同时办理。

9、在本基金直销渠道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其他销售渠道办理业务时以其相关规则为准，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认购金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笔认购和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10、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发起资金来源于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的资金。本基金发起资金的认购情况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11、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投资人本基金募集期限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13、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4、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载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和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网站上的《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hhjamc.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16、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调整销售机构，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

17、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400-651-1717)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8、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9、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基金运作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国债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以其部分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一、本次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和基金份额代码：渤海汇金兴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014388)

2、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包括该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12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12个月的月度对日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的第12个月的月度对日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2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在每一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赎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具体时间以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基金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债券市场的收益率变化，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稳健的回报。

6、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募集首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将于T日14:00公告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含80亿元人民币)，则在满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相关规定的情况下，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8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7、费率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销售机构

具体各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的“(三)销售机构”的相关内容。如本次募集期间，新增代销机构或营业网点，将另行公告。

9、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本基金募集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 本基金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8月15日进行发售。如果在此期间届满仍未达到招引说明书中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销售。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3)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份额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对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均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因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10、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形，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2、认购费率

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所适用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M, 元)	认购费率
M < 100万元	0.60%
100万元≤M < 200万元	0.40%
200万元≤M < 500万元	0.20%
M ≥ 500万元	按笔收取, 5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由提出认购基金份额申请并成功确认的投资者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基金管理人：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能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法定代表人：刘娟

设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2-23861521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兴业银行)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34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服务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直销服务受理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刘娟

联系人：谭如雁

电话：022-23861525

传真：022-23861510

官方网站：<http://www.bhhjamc.com>

客服电话：4006515988, 4006511717

2、其他销售渠道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渤海汇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506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8号

法定代表人：刘娟

联系人：王琳

电话：022-23861520

传真：022-23861651

网址：<http://www.bhhjamc.com>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树

电话：021-31356